

证券代码：873984

证券简称：江昕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801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线上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明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明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拟提名王

明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希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拟提名张希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沈豪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拟提名沈豪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徐义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拟提名徐义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汪红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拟提名汪红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曹邦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

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拟提名曹邦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魏贤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拟提名魏贤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 801 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日